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因部分内容列示不够准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7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的要求,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

更正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119),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206,654.52元(母公司数,下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685,989.07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9,717,208.48元,扣减2019年度已分配股利112,121,659.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6,281,537.9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8,485,161.72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207,796,376.23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119),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206,654.52元(母公司数,下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685,989.07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9,717,208.48元,扣减2019年度已分配股利112,121,659.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6,281,537.9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8,485,161.72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207,796,376.23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0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042.9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2,708.04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炼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和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211.31	根据与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锡市商务局、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43.06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20】346号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补贴	51.94	根据无锡市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公示发放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75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80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对部分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实施补贴的通告》锡环发【2020】52号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2.90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042.9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9%,预计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7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根据监管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4,339.17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的参股公司常州友谊以及扬州嘉盛,于2015年至2019年间,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鸿中鼎开展鞋类贸易业务。截至目前,扬州嘉盛与常州友谊尚欠中鼎公司合计4,339.17万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发生过程、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具体决策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回复:

(一)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发生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毅信达鼎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常州友谊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友谊”)以及扬州嘉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盛”)对汇鸿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存在关联方欠款,共计4,339.17万元。具体发生过程如下:

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间,汇鸿中鼎与常州友谊开展鞋类贸易业务,预付款金额44,630,000.00元。截至2020年底,尚余欠款18,881,719.24元。

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间,汇鸿中鼎与扬州嘉盛开展鞋类贸易业务,预付款金额96,840,000.00元。截至2020年底,尚余欠款24,510,000.00元。

根据上述事项发生年度(2015年-2019年)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常州友谊和扬州嘉盛非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以上款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5年至2019年,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2019年12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新增了关联方范围“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该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根据上述准则解释,常州友谊、扬州嘉盛新增为公司关联方。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上述欠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

上述占用资金由汇鸿中鼎直接付款至常州友谊和扬州嘉盛账户。

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间,汇鸿中鼎与常州友谊开展鞋类贸易业务,累计向常州友谊支付出口业务预付款金额44,630,000.00元,常州友谊累计还款25,748,280.76元。

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间,汇鸿中鼎与扬州嘉盛开展鞋类贸易业务,累计向扬州嘉盛支付出口业务预付款金额96,840,000.00元,扬州嘉盛累计还款72,330,000.00元。

(三)具体决策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汇鸿中鼎根据相关决策流程,由业务部经办人提出付款申请,业务部经理审批,由时任财务部核算员出具审核意见,时任财务部经理、时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和时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

常州友谊和扬州嘉盛占用汇鸿中鼎资金事项,主要责任人为汇鸿中鼎时任董事长万慧中。

“二、公司公告,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0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划拨4,339.17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补偿。2021年1月7日,公司单独开立账户对该款项进行专项存储。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对该划拨款项进行专项存储的原因、款项使用是否受限,并结合是否存在退还安排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彻底解决,如否,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制定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尽快完成整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该划拨款项进行专项存储的原因、款项使用是否受限。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鉴于汇鸿中鼎非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补偿资金由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开设账户存储资金,可更清晰地核算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签署的协议,未有限制公司支配该笔资金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存放该笔资金的银行账户为一般账户,使用不受限。

(二)结合是否存在退还安排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彻底解决,如否,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制定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尽快完成整改。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已划拨4,339.17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就该资金占用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的债权进度,同步同金额将补偿资金汇划至苏汇资管账户,直至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欠款全部偿还完毕”。除非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偿还欠款,上述资金上市公司将不会同步同金额返还给控股股东。以上资金退还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XYZH/2021NJAA10250号)如下:经查阅汇鸿集团与其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签署的协议以及苏汇资管对汇鸿集团划拨资金的银行水单、汇鸿集团在中信银行开立一般账户的开户回执、期后资金使用的银行水单、汇鸿集团上报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我所认为:苏汇资管汇划至汇鸿集团的该笔资金没有设定限制使用条件。除非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偿还欠款,苏汇资管无权要求汇鸿集团将上述资金同步同金额返还苏汇资管,因此该资金退还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汇鸿集团措述的资金占用问题彻底解决是合理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核实是否存在其他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

经公司认真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核实,截至本向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已披露及本次自查回复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未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年报披露,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202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但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应当明确利润分配基数对应的日期,确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公告进行必要的补充更正。”

回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8,485,161.72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207,796,376.23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明确2020年度利润分配基数为2020年末即2020年12月31日。为确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

更正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119),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206,654.52元(母公司数,下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685,989.07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9,717,208.48元,扣减2019年度已分配股利112,121,659.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6,281,537.9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8,485,161.72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207,796,376.23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119),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206,654.52元(母公司数,下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685,989.07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9,717,208.48元,扣减2019年度已分配股利112,121,659.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6,281,537.9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8,485,161.72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207,796,376.23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0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补充更正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99,258,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79,554,935.6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79,925,82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879,184,04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2020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258,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99,258,2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79,184,0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2	08*****101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3	08*****102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4	01*****489	陈泽民
5	01*****917	贾岭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374,199	28.32%	22,637,420	249,011,619	28.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884,027	71.68%	57,288,402	630,172,429	71.68%
股份总数	799,258,226	100.00%	79,925,822	879,184,048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79,184,048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晓

咨询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电话:0371-63988183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3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17,570,000	2019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2021年8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资金需要
华服投资	是	2,7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5月5日	2021年8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资金需要
合计	-	20,270,000	-		-	-	1.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167,966,359	46.49%	615,631,905	52.71%	24.50%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2,966,359	55.44%	615,631,905	44.20%	24.50 %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9%,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9%,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42,420万元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9年2月13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各方按时充分履行尚在履行的承诺以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有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2.除上述第1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除上述第1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018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股份。	2018年0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就本次重组事项,本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08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8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余斌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2.鉴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尚不具备盈利能力,在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如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方式实际控制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届时相同或相似的医院运营业务且该医院已开始正式营业,本人承诺,待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的次年内,本人将促使届时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征求上市公司的意见,在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况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3.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4.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018年08月02日	2020年03月06日	已履行完毕
余斌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8年05月31日	2020年03月06日	已履行完毕
余斌	关于